#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變更)協議書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電	話:						
	•	··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
國民身	<b>身分證統一</b>	·編號:					
立協議	慧書人:			(由	收容人簽	名捺指印	)
臺南市	白河戶政	事務所					
此	致						
特立此	·協議書,3	並據以申請戶	籍登記。				
	母		□父父/	母母共同行	f使負擔權 <sup>5</sup>	利義務。	
		年月					
□ 因	雙方終止結	⊧婚□協議□	協議變更未足	成年子(女)			
(	民國	年月	_日出生)由	□父□母□	]父母共同	行使負擔相	權利義務。
因	雙方離婚□	□協議□協議	變更所生未成	成年子(女)			
行	使負擔權利	1義務約定變	更由□父□+	母□父母共	同行使負擔	0	
	認領之未成	〔年子(女) _		(氏固	以年	月	_日出生)
. ط د	ユカムエム・トリ	シケフ(1)		(12)	a <i>F</i>	n	7 Jul 1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歸		核對人	場舍管		機關		
收 	[容人: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簽章	承 辨 人		章戳		

(簽章) 立協議書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日

說明:協議 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